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612號

原告 黃鈺嵐

被告 王昱翔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貳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素不相識，於民國113年1月12日20時50分許，於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號之小北新成功夜市停車場，為進場順序之事，被告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公共場所公然以「幹、沒臭沒小、幹你娘、破麻」（臺語）等語辱罵原告，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評價及聲譽。被告上開侮辱行為造成原告身心受創，須接受心理治療，感到害怕生活壓力倍增，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50,000元。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略以：被告已繳納刑事判決罰金。被告不爭執需對

01 原告負賠償責任，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並不合理等語。

02 四、得心證事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5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6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
07 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
08 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
09 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10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
11 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
12 係決定之。

13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以言語辱罵伊乙節，業據
14 提出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508號刑事簡易判決為據，復為被
15 告到庭所自認，及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案卷查明屬實，
16 可信被告於不特定人得出入見聞之夜市停車場入口處，對原
17 告以不雅詞語辱罵，已有貶損原告之意思，達於公然侮辱之
18 程度，自屬不法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從而，原告依據侵權
19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20 (三)爰審酌兩造素昧平生，為進入夜市停車場乙事發生爭執，被
21 告不思以平和方式解決，竟於公共場所對原告為不雅言詞辱
22 罵，足令原告難堪。並參酌兩造之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及社
23 會地位等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000元之範圍內，尚
24 屬合理，逾此部分，則屬過高。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26 償精神慰撫金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
27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予准許。

29 五、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條規定，
30 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查本件僅原告支
31 出裁判費1,000元，被告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

01 定為1,000元，及依兩造勝敗訴程度諭知各應負擔之費用，
02 暨依同法第439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
05 9、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8 法 官 許蕙蘭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2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柯于婷